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林幸蓉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、不併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江柏翰